

证券代码：834662

证券简称：赛耐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高新区科达路 5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主要报告了 2019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2019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主要报告了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0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、《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主要报告了（1）2019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、损益、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实际实现与预算之间的差异及原因分析；（2）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；（3）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安排情况，确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新的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份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，票面金额为 5500000.00 元，担保金额为 3850000.00 元，并签订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协议书》。关联方张莉女士和李琪先生为公司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分别为：05300KB199H9M7G 和 05300KB199H9L34，保证期限分别为：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。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张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42.72%的股权，李琪先生为

公司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27.29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范中兆与张莉、李琪为一致行动人，回避本次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9 日